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106.03.17(106)精企字第045號函簡易備查
108.11.28(108)精企字第345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562109A00014號	本單係 07 字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住所(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年01 月01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09年12 月31 日 24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活動名稱	其他：109年度高雄市各風景區		
經營業務處所/ 活動處所	詳備註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000,000	無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48,000,000		
總保險費	NT\$209,516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758A 911 PL013 PL052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周文凱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立於 高雄



76P 567564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06.03.17(106)精企字第045號函簡易備查
108.11.28(108)精企字第345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棉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

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備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亡。
-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562109A0001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PL052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項目)

105. 11. 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5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慰問金、身故慰問金)

105. 11. 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所支付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但本公司對於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所支付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支付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或身故慰問金費用，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76P 567564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562109A0001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所載之「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所載之「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所載之「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及「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所載之「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新台幣壹仟元。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新台幣伍仟元。

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慰問金費用相關支付證明或單據。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1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76P 567565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562109A0001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758A 泰安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9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泰安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5.08.15泰安(95)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100館前路59號

59, Kwantsi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371-0333

http://www.tai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份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562109A00014號	本保單係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備 註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1. 金獅湖 2. 澄清湖風景區 3. 田寮區大小滾水 4. 田寮區月世界 5.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6. 崗山之眼園區 7. 蓮池潭風景區 8. 美濃湖 9. 旗津海岸公園(含旗津醫院舊址) 10. 壽山站1-壽山及西子灣 11. 壽山站2-觀音山及觀音湖			

76P 5675652

安心·熱情·創新